

标 题：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索引号：2019-1562058058547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07年07月02日

主题分类：其他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发布日期：2019年07月02日

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压力管道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部门的职责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规定》适用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压力管道（含附属设施及安全保护装置，下同）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第三条 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是对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进行的监督验证，具有法定检验性质。监督检验工作应在压力管道安装现场，且在安装施工过程进行。在压力管道安装施工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防腐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受监督检验单位），必须接受并配合监督检验工作，并应承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责任。

第四条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工作，由具有资格并经授权的检验单位（以下简称监督检验单位）承担。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察机构）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对压力管道安装进行安全监察，并加强对监督检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分工范围对监督检验单位进行资格认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国家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长输管道监督检验工作任务的授权；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其委托的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工作任务的授权。

第二章 监督检验单位、人员与职责

第六条 检验单位必须在取得监督检验资格认可并得到相应监督检验工作任务授权后，方可从事监督检验工作。

第七条 监督检验单位必须接受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从事监督检验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监督检验人员）经压力管道安全检验技术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检验资格证书允许范围内的监督检验工作。

第九条 监督检验单位应保证监督检验工作中出具的监督检验记录、监督检验报告的真实性，监督检验确认和监督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对监督检验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条 监督检验单位及监督检验人员必须履行职责、严守纪律、遵守职业道德，保证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保守与监督检验工作有关的技术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监督检验单位在发现受监督检验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或安全质量问题时，应要求其整改，问题严重的，报授权监督检验工作任务的安全监察机构，由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监督检验单位在监督检验工作中出现下列问题的，由授权监督检验任务的安全监察机构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督检验单位进行限期整顿、暂停监督检验工作并予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资格认可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吊销其监督检验资格。

1. 监督检验能力不足，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充实，难以按本规则规定执行监督检验任务；
2. 多次发生监督检验失职，不及时处理，不采取切实措施纠正失职行为；
3. 由于监督检验单位责任而导致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事故；
4. 向无《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单位以及超出许可证范围的压力管道安装单位提供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监督检验人员有下列问题之一的为监督检验工作失职，由授权监督检验任务的安全监察机构或监督检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暂停监督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由审批发证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吊销其检验人员资格证书。

1. 受监督检验单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已发现但未提出意见或及时报告；
2. 安装单位存在超出《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所规定的安装范围情况，监督检验中未发现或发现未报告；
3. 经监督检验确认的项目，有影响压力管道安全运行的严重质量问题；
4. 未按本规则规定进行监督检验而签字确认或出具伪证；
5. 由于监督检验人员未事先通知安装单位又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监督检验工作，而影响压力管道安装施工正常进行。

第三章 受监督检验单位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受监督检验单位的有关压力管道安全质量管理行为、技术文件、安装安全质量均应接受监督检验单位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是压力管道安全质量的管理者，应做到：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压力管道安全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标准，采取措施保证压力管道安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2. 压力管道安装开工前，填写《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长输管道，向国家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其它压力管道向地方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3. 向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办理相关的监督检验手续；
4. 在监督检验工作中，建设单位及其代表应负责为监督检验单位实施监督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监督检验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现场检查，配合监督检验人员协调相关工作等；
5. 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监督检验工作的协调、见证工作。

第十六条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防腐单位应做到：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压力管道安全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标准，采取措施保证压力管道安装质量和提供的材料、设备、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2. 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并妥善保存必要的施工记录及见证文件；
3. 接受监督检验单位的监督检验；
4. 配合监督检验单位实施监督检验工作，为监督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包括监督检验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现场检查，及时通知监督检验人员作业施工进度等；
5. 压力管道施工前，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向安全监察机构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长输管道，向国家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其它压力管道向地方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监督检验单位、监督检验人员在执行监督检验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监督检验单位可直接向其提出，也可向授权监督检验任务的安全监察机构反映或投诉。

第十八条 对监督检验单位及监督检验人员在监督检验工作中提出的压力管道安全质量问题或可能影响压力管道安全质量的问题，受监督检验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四章 监督检验内容与方法

第十九条 监督检验工作应在压力管道安装全过程中进行，针对不同受监督检验单位的特点和安全质量要求，确定监督检验工作的重点。

第二十条 对建设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监督检验的内容应包括：

1. 项目报建审批及备案手续是否齐全；
2. 是否按规定组织设计交底和施工图审查；
3. 是否对压力管道安装施工进行必要的管理，包括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质量管理责任等内容；
4. 是否有效实施了对压力管道安装施工的管理；
5. 所选择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压力管道安装单位、检测单位、防腐单位和相应的材料、元件、附属设施制造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
6. 采购的材料、元件、附属设施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质量要求；
7. 是否有其他安全质量管理违法、违规和失职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安装单位、防腐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监督检验的内容应包括：

1. 安装单位、防腐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安装资格和资质；
2. 安装单位是否按本规则第十六条第5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 是否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保证师、专业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否配套，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与承担的工作相适应；
5. 在焊接管理制度、焊接工艺评定、焊接作业指导书、持证焊工及持证项目等方面是否满足安装要求；
6. 是否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能贯彻执行；
7. 是否按设计及标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或本单位所购材料等进行检验；
8. 是否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进行各种检验与试验，对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按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
9. 是否有违规分包、转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行为；
10. 是否有其他安全质量管理违法、违规、失职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监理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监督检验的内容应包括：

1. 是否在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是否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
2. 是否按本规则第十六条第5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 监理机构的专业人员是否配套，是否责任落实；是否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4. 是否全面、有效地履行监理责任；
5. 是否制定并认真实施监理计划；
6. 现场采用的监理方式是否合理可行，监理人员是否及时到位；
7. 是否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操作工艺进行分项工程（工序）验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52

